**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八）**

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天津市和平区豫南板面店经营的产品油条（自制）判定不合格（抽样单编号：SC21120000001835712）,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天津市和平区豫南板面店经营的产品油条（自制）。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产品名称：油条（自制）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(非网络)（抽样单编号：SC21120000001835712），日期：2020-06-17，规格型号：/；不合格项目：经抽样检验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收到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【No：TFI-06721-2021】后，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实施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当事人共加工不合格批次油条0.6kg，截止执法人员送达报告当天，涉案批次炸油条全部销售，无库存。当事人售出该产品后，没有收到过发生有害反应的反馈信息。当事人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，对该批次产品采取召回措施，出具召回公告，在店内进行召回。由于产品销售时间较长，未召回产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将此案移送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依法审查，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。

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15日